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招标文件

发行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发行人说明

一、通过评标小组客观、公正的评估、比较确定本次注册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二、评审出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能够尽职尽责高效圆满的完成本次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并完成组织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完成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上市和登记托管工作。

三、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的工作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过程中能够实现利益最大化。

四、评选中侧重考量各投标人在发行方案筹划、项目重视程度、超短融注册专业化水平和发行总体费用等方面条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元集团”）因经营需要，近期将组织集团 2023 年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取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为择优选择承销商，特邀请符合条件有实力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发行主体：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3、发行规模：注册规模均不低于【20】亿元；
- 4、发行时限要求：2023 年【12】月【31】日前获得注册批文；具体发行时间及金额，由发行人核准注册有效期内择机自行安排；
- 5、发行担保：无；
- 6、承销方式：联席承销。

二、投标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备超短融承销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 3、具备丰富的超短融承销经验，近三年内为企业提供超短融承销服务不少于 5 次，其中担任过主承销商不少于 2 次；
- 4、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领域没有各级监管机构的公开处罚。

三、中标单位产生：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主承销商一名和承销团成员。招标人将对综合评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再经过公示等相关法定程序无异议后，中标人依次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主承销（一家）和承销团成员（其余七家）。

四、投标时间及地点

1、标书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8】日；

2、标书发布方式：创元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ytzjt.com>)进行线上公告，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集团9楼908室线下发放；

联系人：蒋丽

联系电话：0512-65306634；

3、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17】：00；

4、投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楼912室；

5、投标联系人：薛婷，0512-65721018；

6、标书送达方式：以纸质书面材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为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13】：30

2、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标书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个工作日。

2、投标保证金：10万元。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19】日

【17】:00 前从其基本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超短融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等金额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汇入户名：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阊胥路支行【1102020609007000270】.

3、投标主体：本次招投标可接受机构联合体投标，每家联合体组建机构数量不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参评指标以其中牵头机构主要指标为准，不以联合体合计指标计算。如联合体投标机构中标，招标人后续事宜以牵头机构为主体进行推进，联合体组建方以联合体相关联合协议约定内部事项。

4、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相关事项如有变化，招标人将另行书面或以公告的形式通知。

5、招标业务联系人：王凡

电话：0512-65291037

邮箱：18962153291@189.cn

6、我公司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第二章 招标事项说明

一、招标单位简介

创元集团是在原市属 10 个工业主管部门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6 月,由原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和原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创元集团是市属国企中唯一的制造业企业、商业一类企业,市国资委占股 90%,省财政厅占股 10%。全系统职工近 2 万人,集团党委下属有 34 个党组织,2371 名党员。截止 2022 年末,集团注册资本为 32.71 亿元,总资产 267 亿元,净资产 100 亿元。

创元集团坚定“产业投资集团”定位,致力于构建以“先进制造”为主体、以“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现代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期货与财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进一步发挥和放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与运营功能,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2022 年创元集团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现营收 285 亿元;有制造业企业 23 家,全资控股 12 家,参股 11 家,年营收约 220 亿元。服务业企业 21 家,全资控股 18 家,参股 3 家,年营收约 65 亿元,另外还有 2 家事业单位。

创元集团现有 2 家全资控股上市公司, 1 家参股上市公司,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苏净集团、苏州金龙、苏州电瓷、苏轴股份等企业均在国内占领行业技术制高点,创元期货等品牌在业内拥有很高知名度。

二、招标事项

通过评标小组评估、比较，确定我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三、工作任务

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组织中介机构设计发行方案、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审批及批复，组织承销团承销，并完成后续上市交易和登记托管等工作。

四、法律依据

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名词含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五、投标费用

本次投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撤销

参加投标的证券公司可在投标材料截止日前撤销投标。

七、投标有效期

自参加投标的机构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止。

八、标书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招标工作流程

一、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范围为截止 2023 年【9】月【6】日具备超短融承销资质并在苏州设立营业机构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二、招标确认

任何拟参加本次竞标的机构，需在 2023 年【9】月【19】日【17】: 00 前将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楼 912 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竞标。

三、投标文件编写和提交

所有拟参加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竞标的机构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材料、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评标

1、开标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主承销商一名和承销团成员七名。

评标采取现场开标，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排序前八的中标人。

2、公示程序

对产生的前八名中标人，经 3 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八家单位分别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公示有异议的中标人经招标人监察室调查核实且实质影响中标结果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综合评分

排名紧跟其后的自动晋级为中标人。

3、评标结果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有异议按照调查核实程序进行，结果确定后第一时间通知。

4、签订合同

我司与经过招投标确定的承销商签订超短融承销协议。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为 10 万元。请于 2023 年【9】月【19】日【17】：0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或提供等金额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为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阊胥路支行【1102020609007000270】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和转账支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发行人完成超短融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未按招标书的要求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书，将不被接受。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付了保证金而不按规定提交标书的，或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实施进场服务的；或签订承销协议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对应的阶段性项目工作的。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以上情形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招标人有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评标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 评标人员组成

评标小组由我司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创元集团监察室全程监督。

二、 评标规则

1、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审项目标准对参与投标的各机构进行评估，评判出优劣，并逐一评分；

2、重点承销团队的业务能力、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业内超短期融资券承销经验和业绩、发行总体费用、服务承诺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通过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得出评审意见汇总后形成评审结果，推荐为中标人，经 3 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八家中标单位依次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三、 评分标准

评标小组成员从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总分为 100 分），针对每一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判，并以优劣情况进行酌情评分，最后以评标人员各项加总平均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按照第三章的程序产生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1、投标人资质及相关业务声誉（满分 6 分）。

（1）承销资质：2022 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得 2 分，B 类主承销商得 1 分，B 类及以下不得分；

（2）机构规模：以各投标人披露的最新一期在全国所属行业的

总资产排名进行评分。排名前3名(含)得2分,排名4到10名(含)得1分,排名10名以外得0分;

(3)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及荣誉:2021年至今每获得一项省级承销及相关业务荣誉得1分,每获得一项市级承销及相关业务荣誉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

2、业务实力(满分40分)

(1)以各投标人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间以主承销商身份主导苏州大市范围内超短融实际承销项目数量进行评分。依照承销项目数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1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1.5分,第10名以后不得分;

(2)以各投标人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间以主承销商身份主导苏州大市范围内超短融实际总承销金额进行评分。依照承销金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1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1.5分,第10名以后不得分;

(3)以各投标人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间以联席承销商身份参与苏州大市范围内超短融实际承销项目数量进行评分。依照承销项目数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1分,第5名以后不得分;

(4)以各投标人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间以联席承销商身份参与苏州大市范围内超短融实际总承销金额进行评分。依照承销金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1分,第5名以后不得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满分6分)。

(1) 项目人员配备 3 分：参与本次发行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编制、审核、交易商协会等沟通协调，注册后市场发行等涉及人员。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超过 12 人得 1.5 分，6-12 人得 1 分，6 人以下不得分；项目团队中曾在交易商协会有过任职、借调经历的人数超过 3 人得 1.5 分，1-3 人得 1 分，无任职、借调不得分。

(2) 团队核心人员履历介绍 3 分：需特别注明团队负责人和募集说明书主要负责编制人员履历。团队负责人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且负责团队历年承销案例超过 20 单得 1.5 分，5-10 年且承销案例 10-20 单得 1 分，5 年以下或不足 10 单不得分；募集说明书主要编制人员从业经历超过 5 年且历年编制案例超过 10 单得 1.5 分，3-5 年且编制案例 5-10 单得 1 分，3 年以下或不足 5 单不得分。

4、发行承销费（满分 45 分）。

本次超短融承销费（不包含评级费、审计费、法律顾问费），费率高于 0.3%不得分；承销费率在 0.3%基础上每降低 0.01%加 1.5 分，依此类推。

5、与我司业务合作情况（满分 3 分）。

2022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与招标人曾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款、债券承销、债券投资、账户托管、票据融资、金融顾问等相关业务，每开展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未开展业务为 0 分。

第六章 承销协议主要条款

一、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核准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 费用及支付方式

基于主承销方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承销费 =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总额 × 发行年限 × 年承销费率。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上述承销费以“实际发行金额*年化发行承销售费率”计算按年分期等额支付。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第一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存续期内对应当年的缴款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章 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元集团”）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创元集团超短融承销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5721018，电子邮箱：cyjtjw@cytzjt.com。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中具体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2022年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2021年至今获得相关业务的业内荣誉和评价;

2、 投标人承销业绩

列举投标人2022年1月-2023年7月期间分别以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承销苏州大市范围内超短融实例(格式可参考附件3填列);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情况,包括各主要人员的从业经历和业绩;

4、 发行综合费用

承销费报价,如涉及相关费用,需注明费用类别并计算综合费率进行报价(不含评级费、审计费、法律顾问费);

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的说明、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与招标人的业务合作情况等。

二、附件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投标承诺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工作业绩。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有意投标，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对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及同意其内容。

1. 在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超短融实际发行额的（ %）的标准收取费用参与投标，不发行不收费。

2.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在接到贵公司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创元集团超短融承销服务工作。

3. 我们完全同意，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4. 我们完全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融承销商

投标承诺函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招标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公司承诺对在投标过程中所知悉贵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机密及其他有关情况严格保密。如果能够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与贵公司签订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下称“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和我公司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若出现我公司违约或由于我公司不当行为导致贵公司利益受损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公司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职务: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招标 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附件 3:

_____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完成的超短融承销工作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注册金额	发行金额	是否主承销商	是否联席承销商

投标人:

年 月 日